

中国农业经济评论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2007 Vol. **5** No.1

- 限制退出、偷懒与劳动力“柠檬市场”——人民公社制度
- 村民偏好、选举质量和中国农村选举制度
- 对世界和中国林产品贸易中比较优势的检验
- 我国贫困农村家庭食品安全状况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 浙江私营企业商业信用管理的实证研究
- 新农村建设中投资政策的效果分析
- 农户信贷约束下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发育
- 从位置消费角度看古代的入粟补官制度
- 影响尼日利亚科瓦尔州女性组织的因素分析
- 尼日利亚大米价格波动的解释：对政策干预的含义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中国农村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经济评论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2007 Vol. 5 No.1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中国农村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 农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经济评论. 2007. 5. No. 1 / 辛贤, 王秀清
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109-11607-8

I. 中… II. ①辛…②王… III. 农业经济—中国—文集
IV. F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168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柯文武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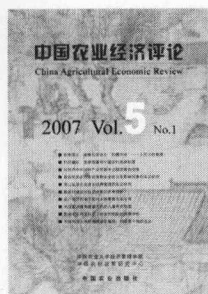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7.5

字数: 220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由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中国农村政策研究中心主办、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农业经济评论》，采用匿名审稿制度，发表原创性研究文章，倡导规范、严谨的研究方法，鼓励理论和经验研究相结合的学术取向，为国内外农业经济学家的研究提供一个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

《中国农业经济评论》为16开，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出版，全年共四期。中英文投稿均可。

Published by the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nd Center for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nd Center for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provides a forum for innovative and scholarly work in areas of the economics of agriculture,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and rural development. Contributions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are encouraged from scholar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The Journal aims to appeal to a broad spectrum of academics and policymakers.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is anonymously reviewed and published quarterly.

主 编 辛 贤

副主编 武拉平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王秀清 田维明

委 员 (按拼音字母排序)

Albert Park 美国密歇根大学
Henry Kinnucan 美国奥本大学
Kevin Parton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Kevin Chen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
Scott Rozelle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
Won W. Koo 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
八木宏典 日本东京农业大学
毕井泉 国家发改委
蔡 昉 中国社会科学院
陈锡文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
程国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杜 鹰 国家发改委
傅玉祥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何秀荣 中国农业大学
黄季焜 中国科学院
黄祖辉 浙江大学
蒋乃华 扬州大学
柯炳生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卢 锋 北京大学
卢凤君 中国农业大学

梅方权 中国农业科学院
钱克明 中国农业科学院
秦 富 中国农业科学院
瞿振元 中国农业大学
石敏俊 中国科学院
谭向勇 中国农业大学
田维明 中国农业大学
王秀清 中国农业大学
王志学 科技部
温思美 华南农业大学
武拉平 中国农业大学
辛 贤 中国农业大学
徐世勋 台湾大学
姚树洁 英国米德尔塞克斯大学
张晓山 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耀辉 北京大学
赵 阳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
钟甫宁 南京农业大学
周章跃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中国农业经济评论》欢迎投稿和订阅

《中国农业经济评论》为国际流行 16 开本，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出版，全年共四期。本刊采用匿名审稿制度，发表原创性的理论、计量和经验研究文章。本刊倡导规范、严谨的研究方法，鼓励理论和经验研究相结合的学术取向。中英文投稿均可。论文长度一般不超过 20 000 字。

作者投稿时请用电子文本投稿，寄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农业经济评论》编辑部

邮编：100094

或直接发 E-mail: caer@cau.edu.cn。

投稿体例

1. 应征论文应为 WORD2000 及兼容文档，页面按 B5 纸排版，正文字体为宋体五号字，单倍行距。

2. 稿件的第一页包括：(1) 文章标题；(2) 作者姓名、单位以及主要作者的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3) 感谢语。

3. 稿件的第二页包括：(1) 文章标题；(2) 最多二百字的中文摘要；(3) 三个中文关键词；(4) 文章的英文标题；(5) 最多一百字的英文摘要；(6) 三个 JEL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分类号。

4. 文章正文的标题、表格、图、等式以及脚注必须分别连续编号。一级标题居中，用中文数字一、二、三等编号，二级标题左齐，用中文数字(一)、(二)、(三)等编号。三级标题以下使用阿拉伯数字。正文采用五号宋体，英文字体采用 Times New Roman。

5. 有参考文献必须出现在文章的末尾，并按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或英文名字)顺序排列。体例如下：

论文：作者、年份、题目、刊名、卷(期)、页码

著作：作者、年份、书名、出版者

本刊将在收到稿件之后两个月之内给予作者答复是否录用。稿件发表后本刊将向作者提供当期刊物 5 份。

《中国农业经济评论》征订单

订户类别	☐ 单位订阅(每期 30.00 元,一年四期合计 120.00 元,含邮费)			
	☐ 个人订阅(每期 25.00 元,一年四期合计 100.00 元,含邮费)			
	☐ 学生订阅(每期 20.00 元,一年四期合计 80.00 元,含邮费,			
	需提供学生证或研究生证复印件)			
订户名称		联系人		
详细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传真	电 话	
订阅年度	☐ 2006 年度共 4 期 ☐ 2007 年度共 4 期		份 数	每 期 份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汇款日期	

注:款汇出后请立即将此订单邮寄、传真或 E-mail 回中国农业出版社,作为发行凭证。

订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中国农业出版社农经中心

邮 编: 100026

联系电话: 010-64194934, 64194935, 64194936

传 真: 010-64194939

E-mail: nongjing@ccap. com. cn

在收到汇款后立即回寄正式发票。

目 录

- 1 罗必良 Biliang Luo
限制退出、偷懒与劳动力“柠檬市场”
——人民公社的制度特征及其低效率的根源
Exit Confinement, Shirking and the Lemon Market of Labor—The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Low Efficiency of the People's Commune System
- 14 徐志刚 陶 然 刘明兴 季永杰 Zhigang Xu, Ran Tao, Mingxing Liu, and Yongjie Ji
村民偏好、选举质量和中国农村选举制度
——选举质量的另一种测算思路及其应用
Villagers' Preference, Election Quality and Rural Electoral System in China—An Alternative Approach of Measuring Election Quality and its Application
- 28 刘艺卓 田志宏 Yizhuo Liu and Zhihong Tian
对世界和中国林产品贸易中比较优势的检验
A Test on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n World and Chinese Forest Products Trade
- 46 李瑞锋 肖海峰 Ruifeng Li and Haifeng Xiao
我国贫困农村家庭食品安全状况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Household Food Security in Poor Rural China
- 59 李 平 石 慧 Ping Li and Hui Shi
浙江私营企业商业信用管理的实证研究
——以纺织和服装行业为例
Empirical Study on Business Credit of Zhejiang Private Enterprise: Case of Textile and Garment Industry
- 65 秦立建 蒋中一 Lijian Qin and Zhongyi Jiang
新农村建设中投资政策的效果分析
Evaluation of Investment Policy in Chinese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 74 范毅 Yi Fan
农户信贷约束下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发育
The Rural Land Market Development under Farmer Credit Constraints
- 84 李军 Jun Li
从位置消费角度看古代的人粟补官制度
The Institution of Food for Official: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sitional Consumption Theory
- 99 O. A. 阿德肯尔 S. A. 阿德巴约 Adekunle, O. A. and Adebayo, S. A.
影响尼日利亚科瓦尔州女性组织的因素分析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Women's Group Membership in Selected Areas of Kwara State, Nigeria
- 106 T. T. 阿沃耶米 T. T. Awoyemi
尼日利亚大米价格波动的解释: 对政策干预的含义
Explaining Rice Prices Shocks in Nigeria: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Intervention

◆ 罗必良^①

Biliang Luo

限制退出、偷懒与劳动力“柠檬市场”

——人民公社的制度特征及其低效率的根源

Exit Confinement, Shirking and the Lemon Market of Labor—The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Low Efficiency of the People's Commune System

摘要 本文要研究的问题是：①作为强制性制度安排，人民公社中社员的退出权是如何被取消的。②在不可退出的背景下，公社体制中的农业劳动能否有效地实施监督，甚至说，农业中的监督能否解决偷懒问题。③在不能考核劳动质量的条件下，公社制度是如何走向低效率的。文章使用超边际分析方法，揭示了公社制度的形成根源；通过设计“隐性退出”概念，解释了林毅夫（1990）意义上的“退出威胁”与 Dong 和 Dow（1993）意义上的“偷懒报复”的不可信，并进一步说明了“偷懒”行为在公社劳动中的必然性。文章认为：对农业劳动力的择业限制、公社制度下的“隐性退出”、偷懒行为的泛滥并由此引致的劳动力“柠檬市场”，是人民公社低效率的根源。

关键词 人民公社 监督机制 隐性退出 柠檬市场

JEL 分类： L23, D23, J54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People's Commune System (PCS) in 1950-60s. First, how the exit right of the commune member was negated as a compulsor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Second, whether the collective work could be supervised or whether the supervision could eliminate the problem of shirking without the exit right for the members? Third, why the PCS leads to low inefficiency without differentiating work qualities? The paper explores the found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PCS using infra-margin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implicit exit”, we also study the “exit threat” by Lin (1990) and the “retaliation against shirking” by Dong and Dow (1993), and inevitable shirking behavior in the PCS.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efficiency of the

① 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广东省特聘教授。通信地址：广州市五山街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邮编：510642。E-mail: luobl@scau.edu.cn

PCS is fundamentally rooted in the constraints of employment choices, the institutionalized implicit exit, and wide spread shirking, and the resulting "lemons market" of labor.

Key words People's Commune System, Supervision mechanism, Implicit exit, Lemons market

JEL: L23, D23, J54

一、问题的提出：一个简单的理论回顾

在理论上,农业生产中的合作制度(公社制度)^①是否比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制度更有效率,一直是一个没有结论的难题。亚当·斯密早就指出,“劳动生产力更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最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但具体到农业生产,他也指出,“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总也赶不上制造业的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的主要原因,也许就是农业不能采用完全的分工制度。”^②这意味着农业生产中的分工合作有着天然的障碍。不过,20世纪60年代以来,许多经济学家的研究似乎又表明,集体(合作)农作制度从长期来说效率不会比单干制度更低。这种理论工作的优点是“理论上保持了内在一致性”^③。但这种理论无法解释现实中公社体制普遍失败这一现象。不过,经济学家大都在以下这一点上达成共识:农业合作组织中的激励不足是公社运动失败的重要原因。

但是,对于激励不足的原因则存在热烈的争论。最有代表性的争论来自于林毅夫(1990, 1993)与Dong和Dow(1993)。

林毅夫(1990)最初是想解释中国1959—1961年农业危机爆发的原因,但他实际上对合作组织失败的原因提出了一个新的解释。他否认了传统的几种解释:三年自然灾害、集体中的管理不善、因为集体规模过大而导致的激励问题。他提出,在合作化的自愿阶段(1952—1957),由于存在参加者的退出权(Exit right),合作组织中可以形成自我执行的契约,这弥补了合作组织中监督不足的缺陷。而在1958年之后,国家剥夺了农民的自由退出权,从而导致合作组织中成员之间的博弈由无限重复的博弈变成了一次性博弈,相应地自我执行的契约也不复存在。监督既然不可能,而组织中成员又无法退出,因此合作组织达成低努力均衡,这就是危机的最主要的原因。通过这一解释,林毅夫也解释了中国的农业公社组织失败的原因。他的这一理论暗含着一个结论:社员自由退出权,是保证公社制度成功的“必要条件”。

然而,林的这一条件与麦克洛伊德(Macleod, 1988)的理论观点明显不一致。因此,Dong和Dow(1993)对其提出了挑战。他们以麦克洛伊德的合

① 本文所指公社制度,包括1956年开始强行推进的高级合作社及之后的人民公社体制。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7页。

③ 张军:《合作团队的经济学:一个文献综述》,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4页。

作理论为基础,主张合作社必须给每个社员制造一些退出上的成本来减少个别社员偷懒之后便逃出的机会。基此,在他们看来,与林的条件正好相反,公社制度的成功恰恰要求取消社员退社的权利。对于没有退出威胁的合作组织,如何解决偷懒问题呢?Dong和Dow认为,“以牙还牙”比退社更有效。也就是说,在限制退出的条件下,相互偷懒就可能成为一个可信的报复策略。

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是:①作为一种强制性的制度安排,人民公社中社员的退出权是如何被取消的。②在不可退出的背景下,公社体制中的农业生产能否有效地实施监督,甚至说,农业劳动中的监督能否解决偷懒问题。③在不能判断劳动质量的条件下,公社制度是如何走向低效率的。本文依次对上述问题展开讨论。

二、人民公社的制度特征:限制退出的制度安排

(一) 分析思路

假设社会上有两种人:农民和工人,农民总数为 M_x ,工人总数为 M_y ,他们效用函数相同:

$$U = (x + kx^d)(y + ky^d)$$

此效用函数为严格准凹函数,代表凸性偏好^①。 x 为农产品自给量, x^d 为农产品需求量; y 为工业品自给量, y^d 为工业品需求量; k 为交易效率系数。如果这两类人有择业自由,则他们可选择自给自足模式,同时生产 x 、 y ,不发生市场交易;也可选择专业化模式专业生产 x 或 y ,此时市场从无到有,通过市场交易 y 或 x 。在专业化模式下,每人的生产函数及时间约束为: $x + x^s = L_x^a$, $y + y^s = L_y^a$, $L_x + L_y = 1$;预算约束为: $P_x \cdot x^s + P_y \cdot y^s = P_x \cdot x^d + P_y \cdot y^d$ 。这里 x^s 为农产品供给量; y^s 为工业品供给量;当 $a > 1$ 时, L_x^a 、 L_y^a 为生产 x 、 y 的专业化水平。

如果单个工人、农民选择自给自足模式A时,意味着没有市场交易,此时 $x^d = x^s = y^d = y^s = 0$,因而模式A:

$$\text{Max} U_A = x \cdot y$$

$$\text{St.} \quad x = L_x^a, y = L_y^a, L_x + L_y = 1$$

有约束最大化问题可转化成无约束最大化问题: $\text{Max} U_A = L_x^a (1 - L_x)^a$,解此最大化得均衡解: $L_x = L_y = 1/2$, $x = y = (1/2)^a$,最大化效用 $U^A = 2^{-2a}$ 。

一旦人们选择专业生产 x 或 y ,就要发生交易,此时交易效率 $K \neq 0$,市场从无到有。这里我们选择两种专业化模式:模式 $(X | Y)$ 代表专业生产 x

① 函数 $f(x)$ 为严格准凹函数,当且仅当 $\forall a \in (0, 1)$ 及 $x_1, x_2 \in R$ 有: $f(ax_1 + (1-a)x_2) > \min\{f(x_1), f(x_2)\}$ (R 是 $f(x)$ 定义域)函数 $f(x)$ 为严格凹函数,当且仅当 $\forall a \in (0, 1)$ 及 $x_1, x_2 \in R$ 有: $f(ax_1 + (1-a)x_2) > af(x_1) + (1-a)f(x_2)$,严格准凹函数等价于凸性偏好,严格凹函数代表对风险厌恶。

而买 y , 模式 $(Y | X)$ 表示专业生产 y 而买 x 。下面求解两种专业化模式均衡解:

$$\begin{aligned} \text{模式 } (X | Y): \quad & \text{Max } U_x = xky^d \\ & x + x^S = L_x^a, L_x = 1 \\ & P_y \cdot y^d = P_x \cdot x^S \end{aligned}$$

解此有约束的最大化问题得均衡解: $x^S = 1/2$, $y^d = P_x/2P_y$, 最大效用 $U_x = kP_x/4P_y$, 专业化水平 $L_x = 1$, $L_y = 0$; 利用对称性可知模式 $(Y | X)$ 均衡解: $y^S = 1/2$, $x^d = P_y/2P_x$, 最大效用 $U_y = kP_y/4P_x$, 专业化水平 $L_x = 0$, $L_y = 1$ 。上面均衡解给出的角点供给和需求, 是单个人供给及需求, 市场总需求及供给由下式给出:

x 产品市场总需求, $X^d = M_y \cdot x^d = M_y \cdot P_y/2P_x$, 总供给 $X^s = M_x/2$

y 产品市场总需求, $Y^d = M_x \cdot y^d = M_x \cdot P_x/2P_y$, 总供给 $Y^s = M_y/2$

市场均衡条件: $X^d = X^s$ 即 $P_x/P_y = M_y/M_x$

$Y^d = Y^s$ 即 $P_y/P_x = M_x/M_y$

这意味着当市场达到均衡时, 两种产品价格之比将等于生产产品的专家人数之反比。下面比较上述三种模式的效用:

在竞争性市场环境下, 价格、择业充分自由, 当 $U_x > U_A$, 农民会选择专业生产 x 而买 y , 否则农民宁愿退到自给自足结构中去, 当 $U_y > U_A$, 工人愿意选择专业生产 y , 否则愿意自给自足。

令 $K_0 = 2^{2(1-a)}$ 代表交易效率阈值, 当 $K < K_0$ 即交易效率足够低时, 人们愿意选择自给自足, 因为 $U_x < U_A$, $U_y < U_A$, 此时均衡状态是自给自足; 当 $K > K_0$ 时, 即交易效率足够高时分工带来的好处大于分工引起的交易费用, 产生了分工经济, 人们会选择专业化模式, 全部均衡是分工。

在市场竞争和择业自由前提下, 当交易效率足够高时, 从事不同专业生产的人们效用均等 ($U_x = U_y$ 或 $P_x/P_y = 1$), 且产品价格之比会反比于生产此产品专家人数 ($P_x/P_y = M_y/M_x$), 否则择业的交互作用, 价格制度负反馈机制会驱使人们游离到效用更高行业, 直到效用均等, 达到均衡, 没有人愿意单方面重新择业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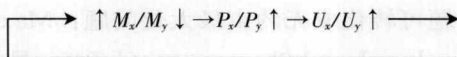


图 1 价格制度负反馈机制

M_x/M_y 右边的箭头表示循环的起点, 左边的箭头表示循环的终点。如果 X 行业人数相对于 Y 行业人数减少 $M_x/M_y \downarrow$, X 行业产品价格相对 Y 行业产品价格 $P_x/P_y \uparrow$ 就会上升, X 行业效用相对 Y 行业效用 $U_x/U_y \uparrow$ 就会上升, 就会引起更多人流入 X 行业, 使 $M_x/M_y \uparrow$ 上升。如此循环往复直到 $M_x/M_y = P_y/P_x$ 为止, 分工达到均衡。

(二) 政府控制价格、限制择业：人民公社体制的形成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面对的是国内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合理的经济结构状况以及国际的经济政治压力，为了迅速实现强国富民的理想，中国政府选择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赶超”战略，然而重工业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规模巨大，在发展初期大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之特征。这与中国资金供给不足、劳动力丰富状况相冲突。如果按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势必导致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不可能将投入导向重工业部门，这显然有违政府初衷。为此政府采用扭曲的宏观政策计划配置资源，这些宏观政策包括：低利率政策、低汇率政策、低工资和能源、低原材料价格、低农产品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与服务价格的政策。目的在于实现重工业发展的低资金成本、低劳动力成本及低原料成本，以保证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与宏观政策相配套，政府在微观机制上对城市工商企业实行国有化，对农业生产组织则采用集体化政策，以实现政府控制权最大化，剥夺经营者剩余收益索取权，达到为重工业优先发展积累资金的目的。

农业作为基础产业，担负着为工业发展提供原料及为城市居民提供生活资料之职能。如果按市场机制配置农产品，人地矛盾背景下的农产品均衡价格势必很高，难以实现重工业发展所需的低原料投入及低劳动力投入。为此政府有意压低农产品价格 P_x ，为保证低农产品价格得以实施，政府限制私有企业对农产品的收购，在宏观政策上实施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制造国家垄断。随着农产品价格 P_x 压低，工业品价格 P_y 的相对提高，致使 $\frac{P_x}{P_y} \leq 1$ 。比如政府控制

农产品价格 P_x 使 $\frac{P_x}{P_y} = \frac{1}{2}$ ，则 $U_x = \frac{k \cdot P_x}{4P_y} = \frac{k}{8}$ ， $U_y = \frac{k \cdot P_y}{4P_x} = \frac{k}{2}$ ， $U_y = 4U_x$ 。

当交易效率 $k > k_0 = 2^{2(1-a)}$ 时，分工是全部均衡，均衡条件为： $\frac{P_x}{P_y} = \frac{M_y}{M_x} = \frac{1}{2}$ ①，

则专业化分工带来的收益 $(U_x + U_y - 2U_A)$ 中，工人占有 $(U_y - U_A)$ 部分，农民占有 $(U_x - U_A)$ 部分，显然 $(U_y - U_A) > (U_x - U_A)$ 。在竞争性市场环境下，农民就会游离出来改行从事工业品生产，直到效率均等时为止，这势必影响重工业发展所需之原料投入；当 $k < k_0 = 2^{2(1-a)}$ ，自给自足是全部均衡，农民就会从事自给自足生产，不再卖出农产品，重工业发展难以为继。

在竞争性市场环境下，农民具体的行为选择依据 U_x 、 U_y 、 U_A 的比较而定，当交易效率 $k > k_0$ 、 $U_x < U_y$ ，农民会选择改行从事工业品生产；当交易效率 $k < k_0$ 、 $U_x < U_A$ ，农民会选择自给自足。

而政府的行为选择要迎合政府的目标，一方面当交易效率 $k > k_0$ 、 $U_x < U_y$

① 这种均衡是人为制造的均衡，均衡点低于竞争性市场环境下分工的均衡点。当交易效率 $\frac{P_x}{P_y} = \frac{M_y}{M_x} = \frac{1}{2}$ ， $k > k_0 = 2^{2(1-a)}$ 时，在竞争性市场环境下，分工是全部均衡，均衡条件为： $\frac{P_x}{P_y} = \frac{M_y}{M_x} = 1$ 。

时,政府限制农民移动,控制择业自由,于是宏观上采取户籍管理制度及城市就业管理制度,限制农民自由移动,加大农民迁移成本,制造行业垄断,确保城市工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当交易效率 $k < k_0$ 、 $U_x < U_A$ 时,政府控制农民从事自给自足生产,强制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卖出农产品。为达到上述双重目的,政府必须直接控制农业生产组织,保证农民收入低于城市工人收入甚至低于农民自给自足收入时,仍然单纯从事农业生产,向政府提供重工业发展所需的原材料。因而,政府在农业生产的微观机制上,强行推广集体化政策。从最初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体制的演化逻辑,反映了政府控制农业生产,配合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与户籍制度,确保农民在交易效率 $k > k_0$ 时,无择业自由;在交易效率 $k < k_0$ 时,也必须从事农业生产,出卖农产品,达到保证重工业优先发展之目的。不难看出,人民公社体制及其限制退出是在扭曲的宏观政策环境下,政府为实现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基于分工、专业化而强行推行的制度安排。

三、限制退出的公社劳动:“偷懒”与监督机制问题

(一) 报复性偷懒与退出威胁是否有效?

如前所述,Dong和Dow以麦克洛伊德的合作理论为基础,认为限制退出并通过偷懒的报复性惩罚,能够调动生产队农民劳动的积极性。

为了阐明我们的观点,我们先补充一些背景材料。

1955年农业合作化开始后,土地逐步由集体统一经营,同时,政府准许农业合作社留下占总耕地的5%左右的自留地由农民分散经营(表1)。自留地归集体所有,但不征公粮,不交集体提留。农民不得私自出卖、出租和非法转让。虽然在历次运动中自留地都作为“资本主义”受到批判和冲击,但它可以刺激农民积极性,增加产出,增加农民收入,农民经营自留地的积极性很高^①。

黄晓京等曾对河北定县佛店村集体生产组织下的劳动时间分配与收入的关系进行了比较^②。发现农民收入构成与劳动时间量并不成正比关系,农民参与集体劳动时间最多达81%,而从中所得收入只占全年收入的39.46%,种自留地的时间只占全年劳动时间的11.38%,收入却占总收入的45.66%。从劳动与土地的关系看,也有相同问题。集体耕地占93.41%,每个劳动力负担6.01亩,自留地只有6.59%,每个劳动力负担0.42亩。但负担土地面积与收入不

① 被视为人民公社“宪章”的《农业六十条》就规定:农民家庭副业经营的自留地、饲料地、开荒地,三者相加,“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5%~10%,最多不能超过15%”。其中自留地面积一般不超过同比的5%~7%。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636~638页。

② 资料来源: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农村·经济·社会》第三卷,1985年,第190页。

表 1 自留地变动情况

年 度	种 类	占总面积	功 能
1955、1956	自留地	$\leq 5\%$	种蔬菜或其他园艺作物
1957	自留地、饲料地	$\leq 10\%$	种蔬菜或饲料
1958	取消		
1959	恢复	5%	蔬菜、瓜果、饲料、小杂粮
1961	自留地、饲料地	5%~7%	蔬菜、瓜果、饲料、小杂粮
1962 (某些灾区)	自留地、饲料地	$\leq 20\%$	自由种植
1981	借地、小开荒、自留地、 自留山、饲料地、荒地	15%	自由种植

资料来源：原国家农委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 10 月第 1 版。

成正相关。集体耕地的劳动生产率每工仅 0.47 元，而自留地的劳动生产率达每工 3.5 元，是集体的 7.9 倍。表明农民对自留地的热情很高^①。

在公社制度中，事实上存在着两种退出机制：一是退出合作社，我们将此称之为显性退出（这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二是通过偷懒而将积极性用于自留地，可称之为隐性退出。显然，林毅夫及 Dong 和 Dow 都忽视了后者。

林划分了两类社员的情形：一种类型的社员（ i ）具有偷懒然后退出合作社的动机；另一种类型的社员（ j ）有连续偷懒且不退社的动机。前者是 Dong 和 Dow 所讨论的情形；后者是林所讨论的情形。

对于第一类情形。如果对一个社员 i 来说，（1）从偷懒获得的一期效用 U_i^l 高于合作社的最优效用水平 U_i^c ，（2）而后者又大于单干的效用水平 U_i^s ，（3）且 U_i^l 大于静态的不合作均衡水平 U_i^n ，那么，在一个有关他的时间偏好的假定条件下，社员 i 就有偷懒然后退社的动机。在这种情况下，施加退出成本以减少 i 类社员的退社收益预期，合作才会实现。

然而，在存在隐性退出机制的条件下，如果能将生产努力用于自留地，集体劳动中的偷懒报复就难以导致合作激励。假定社员 i 从自留地获得的收益在合作条件下为 φ^c ，在不合作条件下为 φ^n 。显然 $\varphi^n > \varphi^c$ 。根据前面的背景资料，还存在 $\varphi^n > \varphi_i^n$ ，那么 φ_i^l 不一定高于 $(\varphi_i^n + \varphi^n)$ ，至少上述的条件（3）就不能保证得到满足，这就是说隐性退出的存在削弱了显性退出限制的威胁，从而表明 Dong 和 Dow 的结论不可信。更进一步地，在自留地占有总耕地一定比重的时候（当 $dU_i^n = d\varphi^n$ ），其结论就越发具有不可信性。

正如林（1993）在回应 Dong 和 Dow 对他的批评时所说，一个威胁要想有效，就必须是可信的。而在限制退出的前提下，最终的结果是每个社员的努

^① 资料表明，山东省占耕地 5% 的自留地，完成了农业产值的 24.6%（参见辛逸：《农村人民公社家庭副业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00 年第 5 期）。

力为零,这意味着,要惩罚偷懒者,其他社员必须“饿死”。显然偷懒威胁策略是不可信的。

我们进一步讨论林所强调的第二类情形。对于某个社员 j , 当 $U_j^u > U_j^c > U_j^p$ 时, 他就有偷懒且不退社的动机。在这一条件下, 如果努力劳动的社员的退出权被剥夺了, 其结果将是一个非合作均衡。假定勤勉的社员有退出权, 那么当他发现由 j 类社员的偷懒引致的损失大于参与团队生产的收益, 所有努力劳动的社员都将退社, 公社制度就会瓦解。这种解散的可能性将迫使潜在的偷懒者重新考虑其选择: 他在当期偷懒将得到 $(U_j^u - U_j^c)$ 的好处, 但在下期则会面对 $(U_j^c - U_j^p)$ 的损失。只要未来损失的贴现值大于当期的一次性收益, 社员 j 将选择合作。……所以, 林认为退出权的存在对于合作社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自留地的因素, j 当期偷懒的收益为 $(U_j^u - U_j^c + \varphi^n)$, 下期面对的损失为 $(U_j^c - U_j^p - \varphi^n)$ 。基于前述的背景经验, 不能证明 $U_j^u > U_j^c + \varphi^n$, 更不能证明 $(U_j^c - U_j^p - \varphi^n) > (U_j^u - U_j^c + \varphi^n)$ 。这就是说隐性退出的存在削弱了显性退出的威胁。从而, 勤勉者退社所形成的威胁并不可信。所以, 隐性退出作为显性退出的替代, 并没有诱致集体劳动的积极性。这表明林的结论亦不成立。

既然退出权不是问题的核心, 报复性策略又不能保证有效, 那么如果存在可自我执行的监督, 公社制度才会是有效的。接下来我们讨论公社制度中的监督机制问题。

(二) 为什么不能有效监督?

理论上讲, 在一个封闭的组织中, 如果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监督与考核, 从而保证其努力行为与努力结果一致, 偷懒将不成为事实。

我们承认, 由于工业生产的可控性高, 并可在严密分工基础上实行大规模的机械性协作, 因此, 它可以通过集中化、标准化、专业化、规格化等方式进行组织, 并在此基础上比较准确地进行劳动计量, 相应的监督成本较低。但不同的是, 由于农业活动的复杂性与综合性使得它难以与生产的标准化、规格化、定量化相适应, 同时也难以形成功能、职责明确的专业化分工, 由此引致劳动考核和报酬的计量难以做到精确。

所以从现实中观察到, 播种、插秧、施肥、除草、防虫、灌溉以及收割等多种农艺活动往往不是通过专业化分工, 而是综合地被纵向一体化的。因此, 在农业生产中, 交易活动大都被置于组织内部。

一般来说, 由于农业生产组织内部劳动质量的计量、报酬的支付以及应付不确定性的灵敏要求, 使得农业纵向一体化的组织规模不可能很大, 出于降低组织管理成本, 农业生产组织往往小规模化。当然, 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 农业活动的工艺被更多的可行的机械操作之后, 机械的标准化与规格化作业会使得组织内部的计量与监督成本降低, 则有利于扩大组织规模。

阿尔斯顿 (L. J. Alston)^① 曾写道: 因为不存在随意性, 所以同一类机器

① 参见埃格特森 (1990):《新制度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96年, 第203页。

的运作实绩是完全一样的。一旦采用拖拉机的机器力，生产的标准化就产生了。因为劳动成果的变化性很小，所以雇佣拖拉机就容易度量劳动力投入量。丈量被耕作的土地或度量拖拉机耗油量，地主可轻而易举地监督拖拉机和投入劳动力之间的组合，而监督畜力和投入劳动力之间的组合就困难得多。

图 2 表达了上述思想。在手工劳动下，农业活动更适合家庭经营组织这类小规模纵向一体化（图中的 Q_1 ）。而在农业机械化条件下，一体化组织规模则会扩展为 Q_2 。然而，农业劳动由机械替代的空间毕竟有限，因此 Q_2 扩展的余地也是有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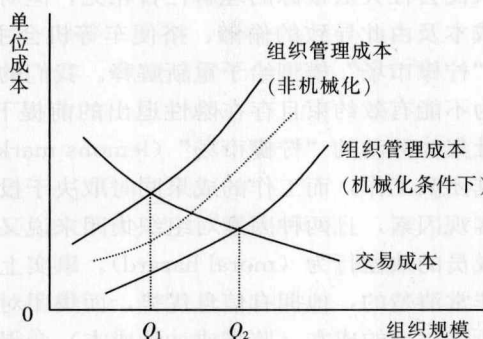


图 2 农业组织规模的变化

问题是，人民公社是具有较大规模的劳动组织。一个公社的平均规模约为 5 000 户、10 000 个劳动者、10 000 亩地（林毅夫，1990）。不仅如此，公社劳动中的机械化程度远没有达到能够监督劳动努力的水平^①。

那么，公社体制会不会内生出互相监督的机制呢？回答也是否定的。一个广为人们承认的事实是，人民公社集体生产组织下的劳动时间与收入之间几乎没有多少关联性，或者说在大规模组织的生产中，一个人所挣得的工分数与其付出的劳动时间有直接关系，但与其努力程度（劳动质量）关联则很小。在这一知识背景下（农民从高级社就开始了对这一知识的学习），一个农民会预期：一方面，一个人的工分数不仅与自己的努力程度无关，也与其他人的努力程度无关，即使他的工分值取决于由 4 000~5 000 个家庭组成的生产单位（Perkins 和 Yusuf, 1984），且即便一个人的努力完全是非生产性的，他的工分值也只下降 0.01%~0.0125%，按每个劳动工日 0.47 元计，他的损失微不足道^②，由此他不会对他人的偷懒进行监督：因为监督成本是私人承担，而由监督带来

① 这里隐含一个命题：在缺乏退出机制的公社体制中，机械化水平的高低决定生产效率的高低；在机械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公社体制的效率会随着团队规模的扩大而下降。因此，公社体制得以存在并产生效率的条件是：机械约束、小团队生产与监督内部化。对此我们将另文讨论。

② 即使按照 Dong 和 Dow 文中的资料，1962—1978 年间，一个典型的生产队大约有 60 个成年队员。这表明一个偷懒者带来的损失每天也不足 0.8 分钱。